

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）的于漪教育教学思想研究中心物业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于漪教育教学思想研究中心物业费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勤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9人，营业收入为34622.1756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64.65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勤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